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清明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关于东航 MU5735 客机坠毁处置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交通运输部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工作部署，举一反三，切实做好 2022 年清明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严防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清明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祭祀、扫墓和春游活动频繁，道路交通运输和各类火灾事故易发、多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增强做好清明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针对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强组织领导，层层部署，明确责任，持续开展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落细落实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事故的

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二、突出重点，强化行业安全监管

各单位要按照上级关于清明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明查暗访，节日前要组织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一）道路运输方面。切实有效加强清明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带病”上路。严格落实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结合事故案例分析，强化驾驶员对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车驾驶、道德素质等方面的学习教育，不断提高驾驶员的综合素质。持续加强 GPS 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严禁超载超速及疲劳驾驶。各客运站要严格落实“三品”检查和实名制购票乘车制度，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严防乘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站乘车，严禁站外上下客（货）。

（二）港口水运方面。加强客运码头、渡口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确保监控、报警、消防、救生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结合防汛工作，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严禁船舶“带病营运”和超抗风等级航行。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客渡船载客、客渡船超载、船员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违章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渡口码头安全防护设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等。

（三）公路方面。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所辖公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危桥、危涵、事故多发路段及地质灾害隐患重点防范路段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治。针对重大节日特点，加强分析研判，提前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巡查、

管控和疏导工作。

（四）工程建设方面。各单位要督促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施工场地的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到位。要强化技术交底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规范施工行为，避免违章操作，坚决杜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极端天气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严防大风、暴雨、泥石流等可能对施工作业现场、驻地造成危害。

（五）交通执法方面。强化清明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安全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运输、非法营运、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联合公安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规运输烟花爆竹、“百吨王”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水上执法，严厉打击客运船舶非法营运、无资质营运、超载超员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形成法律威慑。

### **三、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七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港口及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九版）》、《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指导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公交、出租车等行业领域落实落细各项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客货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严防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

切实做好应急运力及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随时应对异常突发

情况。严格落实清明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人员管理，非必要不到境外及国内 14 天内出现本土新冠病例报告省份旅游出行，倡导文明祭扫、就地过节，减少人员聚集，做好个人防护。

#### 四、切实加强预警、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密切关注节假日期间天气变化，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发布对交通出行有影响的极端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认真落实值班、领导带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要及时按照信息报告程序上报，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请各单位按以下时间节点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一）4月8日前将清明节、“壮族三月三”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报至局安全监督科。

（二）5月9日前将“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报至局安全监督科。

联系电话：2832325，邮箱：lzsztjajk@126.com。



抄送：局行政审批科、规划建设科、综合运输管理科、城市交通管理科、安全监督科。